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闾江口藻水分离站应急中转池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闾江口藻水分离站应急中转池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4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无上一年度数据~~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